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5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收购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晖控股”）等相关股东持有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博云通”）100%股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与慧博云通的控股股东申晖控股签署了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框架协议，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仅达成初步意向，公司与申晖控股签署了意向性框架协议，但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金鸿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如推进情况表：

时间	阶段	参与机构	沟通内容及推进情况
2020.4.23	初步接洽	交易各方	就整体方案进行了初步沟通交流
2020.6.20	方案沟通	交易各方及中介机	就整体方案进行细化讨论
2020.7.6	方案沟通，签署	交易各方及	就整体方案进行细化讨论，签署了意向性

时间	阶段	参与机构	沟通内容及推进情况
	意向性框架协议	中介机构	框架协议
2020.7.7	项目启动会	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	召开项目启动会，就项目方案和具体执行安排进行沟通和交流，各机构开始签署保密协议、准备交易进程备忘录
2020.7.8	现场尽调	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	各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现场尽调及准备预案相关的文件和材料
2020.7.13	磋商谈判	交易各方	沟通重组预案相关交易协议
2020.7.15	磋商谈判	交易各方	沟通重组预案相关交易协议中的若干核心条款，产生分歧
2020.7.17	磋商谈判	交易各方	再次沟通重组预案相关交易协议中的若干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
2020.7.20	签署终止协议	交易各方	签署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协议》

从上述情况表可以看出，公司自停牌以来积极推进重组事项，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入场进行尽调、评估等，但因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考虑，公司最终决定终止筹划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7 月 20 日签署终止协议。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感歉意。本次重组预案相关交易协议最终未正式签署，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金支付等事项，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鸿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号）。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组织及推动相关各方展开工作，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过程中，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反复沟通、磋商和谈判，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进行了论证。鉴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安排、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核心条款的交易细节未能达成一

致意见，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一直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交易方案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交易协议最终未正式签署，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是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承诺在披露本《金鸿顺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股票的复牌

公司于 7 月 20 日签署终止协议，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复牌。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